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2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乙方"）于2012年11月26日收到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招投标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标书编码：WFBH2012072/S），确认公司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乙方"）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BT工程（一期）施工"项目的联合体中标单位。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

2013年5月17日，棕榈园林、铁汉生态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投资"或"甲方"）、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或"甲方"）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工程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75,962,094.84元，由铁汉生态、棕榈园林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运作各占50%，公司实际工程总额为387,981,047.42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潍坊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于2005年8月，法定代表人：陈学俭；注册资本：壹亿元；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路与海港路交汇处滨海投资办公楼；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设资金的投资与管理、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主要职能：承担滨海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潍坊市境内的沿海防潮大堤建设，同时利用政府赋予的各项经营权、专营权，搞好滨海新区的整个配套建设工作。

2、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2002年9月12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0年4月获批准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是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的组织机构。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金额为171,107,800元，占子公司同类业务的80.97%，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5.92%。

（二）履约能力分析

滨海投资是经潍坊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投资公司，管理办公室是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的组织机构，均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且甲方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土地担保，确保工程款的按期支付，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一期）

2、工程地点：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

3、工程内容：南部生态运动公园、中央公园、白浪河风貌景观带（南段）等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及在项目实施期间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内容，具体包括土方工程、园建工程、市政工程、防渗工程、生态水系统工程、景观护岸工程、景观房建等工程。

4、工程投资：775,962,094.84元（大写柒亿柒仟伍佰玖拾陆万贰仟零玖拾肆元捌角肆分），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5、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力争获得全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

6、建设期：项目总工期约36个月，每段工程建设期约18个月。

7、项目建设方式：本项目采用BT模式建设。

（二）工程款支付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回购款支付：

（1）采用现金方式回购：每段工程的回购款（含融资费用）分3期支付，由甲方按4:4:2的比例向乙方分期支付。自每段工程验收或甩项验收合格之日起第6个月末（含审计时间），付工程回购款的40%，自每段工程验收或甩项验收合格之日起第18个月末（含审计时间），付工程回购款的40%，自每段工程验收或甩项验收合格之日起第30个月末（含审计时间），支付剩余未付工程回购款。甲方不能因审计时间拖延而延期支付，如到期未能完成审计的，按甲方、评审中心、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乙方共同签认的各期次总计量额进行支付，审计完成后，在下笔回购款支付时按约定比例调整至应付额度。对各段工程的验收或甩项验收、结算、现金回购均独立进行。

（2）提前回购

甲方可以提前支付回购款，制定提前回购计划。

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款时，保修期尚未到期，甲方应在回购款余额中扣除保修金（保修金为全部工程造价的5%），期满返还。

2、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立项审批合法手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当地政府关于以BT方式建设该项目的决议；2）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项目用地、项目环评等合法的审批文件；3）作为支付担保的有效的土地使用证。

（2）按照BT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间、回购金计算的标准、范围、方式支付乙方项目建成后的回购资金。

（3）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完成项目所有前期工作，使项目完全达到开工条件，委托设计、勘察、测绘。

（4）负责工程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工程计量、工程变更、工程变更价款、材料与设备的定价及定价方式、材料与设备的选型、工程割算的确认、竣工结算以及竣工验收等组织和管理工作；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与资产移交。

（5）委派监理和项目管理对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控制。

（6）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进度、质量的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规范运作和工程质量。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筹措全部工程建设经费，保证资金的及时到位与运行安全，工程建设资金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经济活动。

（2）在项目所在地成立独立负责项目运营的公司，税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

（3）组建适合本项目建设管理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投资、建设、管理和施工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替换。

（4）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批复的进度计划、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规范等负责建设全过程的管理、组织、协调。

（5）按时支付人工费，材料、机械、设备等费用、专业分包工程费用、相应政策性规费等。

（6）组织好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在工程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按合同约定赔偿。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竣工档案、物品、设备操作维修手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竣工资料和项目档案提交给甲方。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甲方逾期支付应付款项，则根据应付款项按日利率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

（2）如果因甲方原因终止或中止合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因乙方终止或中止合同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的违约金。

（2）项目建设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未达到经甲方批准的当期应完成工期进度计划60%，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选定合作单位。

（3）本项目需乙方支付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地质勘探费、测绘费、专业分包项目工程款由乙方按的付款计划按工程进度及时、足额的打入甲方指定分包方账户。乙方如果不能按时、足额的打入该款项，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函中索款支付，同时乙方应及时将履约保函补齐。乙方连续出现三次上述现象或金额达到履约保函额度5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或中止的，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按照以下约定割算：对已完成工程由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工程量按照中标价的70%（措施费相应调整）进行割算计量（剩余30%的作为违约补偿处理），仍按约定回购（融资费不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偿。

（5）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果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农民工维权上访事件，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索款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除在约定的时间（七天）内将保函补齐外，每出现一次上访事件，支付违约金10－50万元。

（6）工期延误。每段工程因乙方原因工期每拖延一天竣工，甲方从履约保函中扣除该段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除扣除较工期进度计划滞后部分的利息外，延误期内增加的利息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7）主要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拖欠配属队伍工程款、材料款，施工组织不当，对暂定价材料的批价不认可、不采购造成延误，中标后不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造成开工日期延误等；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工程投资额概算为775,962,094.84 元，公司与铁汉生态共同作为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运作各占50%，公司实际工程总额为387,981,047.42 元，占公司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192,991,322.84元的12.15%。本合同工程建设工期约为36个月，将对公司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采取的是4:4:2的付款方式，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二）本工程造价较大，如果工程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三）本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 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6,369,636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3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97号文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或"公司"）于2012年5月向包括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10家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8,184,818股，发行价格为15.1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99,992.94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48,184,818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2年5月23日，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49,184,818股。

公司于2013 年5 月15日实施了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9,184,81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49,184,818股变更为498,369,636股。其中，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48,184,818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至96,369,636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10名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占用本公司资金，本公司未违法违规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提供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3日。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6,369,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4%。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周欣	9,700,000	9,700,000	
2	郝昌兰	9,700,000	9,700,000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9,700,000	9,700,000	注1
4	国泰君安证券－建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注2
5	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享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	240,000	
6	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享套利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	440,000	
7	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享套利3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	240,000	
8	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享成长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	360,000	
9	国君资管－光大－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	国泰君安－工行－国泰君安君享量化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	240,000	
11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享套利5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	240,000	
12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享套利6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	240,000	
13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得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0,000,000	
14	西安长首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700,000	9,700,000	
15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69,636	2,469,636	注3
16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	9,700,000	
17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	9,700,000	
18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9	长城证券－招行－长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000	9,700,000	注4

注1：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由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注2：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得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享成长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享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享套利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享套利3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享套利5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享套利6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光大－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工行－国泰君安君享量化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证券－建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注3：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由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注4：长城证券－招行－长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注5：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没有被股权质押或冻结。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公司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齐鲁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6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2.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点饶成金62267

2、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投资于AA级（含）以上信用级别高、流动性好的银行间市场流通债券等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亿元整（RMB 100,000,000元）

6、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7、产品年化收益率：4.4%/年

8、产品起息日：2013 年5 月20 日

9、产品到期日：2013 年6 月27 日

10、期限：38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使用 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50%。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请详见2013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3-012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无新增、无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0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9日15:00至5月20日15:00。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四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明轩董事长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207名，代表股份228,37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622,755,604股的36.6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名，代表股份110,371,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8,371,100股，其中，同意225,697,572股，所占比例98.83%；反对1,016,496股，所占比例0.45%；弃权1,657,032股，所占比例0.72%。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8,371,100股，其中，同意225,697,572股，所占比例98.83%；反对1,016,496股，所占比例0.45%；弃权1,657,032股，所占比例0.72%。

3、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8,371,100股，其中，同意225,697,572股，所占比例98.83%；反对616,496股，所占比例0.27%；弃权2,057,032股，所占比例0.90%。

4、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8,371,100股，其中，同意225,697,572股，所占比例98.83%；反对616,496股，所占比例0.27%；弃权2,057,032股，所占比例0.90%。

5、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8,371,100股，其中，同意225,697,572股，所占比例98.83%；反对616,496股，所占比例0.27%；弃权2,057,032股，所占比例0.90%。

6、关于宏远工业区旧区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102,856,241股，在表决本议案时依法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5,514,859股，同意122,841,331股，所占比例97.87%；反对1,428,197股，所占比例1.14%；弃权1,245,331股，所占比例0.99%。其中，网络投票同意107,698,088股，反对1,428,197股；弃权1,245,331股。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8,371,100股，其中，同意225,697,572股，所占比例98.83%；反对616,496股，所占比例0.27%；弃权2,057,032股，所占比例0.9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8,371,100股，其中，同意225,697,572股，所占比例98.83%；反对616,496股，所占比例0.27%；弃权2,057,032股，所占比例0.90%。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8,371,100股，其中，同意225,697,572股，所占比例98.83%；反对616,496股，所占比例0.27%；弃权2,057,032股，所占比例0.90%。

10、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8,371,100股，其中，同意225,697,572股，所占比例98.83%；反对616,496股，所占比例0.27%；弃权2,057,032股，所占比例0.90%。

以上第7至10项议案所提修订后的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全文披露媒体在巨潮资讯网，详情可见同期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梁治烈

3、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梁治烈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3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9: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02号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四季厅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志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923.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名赞成，持有股份139,2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名赞成，持有股份139,2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7名赞成，持有股份139,2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名赞成，持有股份139,2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名赞成，持有股份139,2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名赞成，持有股份139,2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名赞成，持有股份139,2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7名赞成，持有股份139,2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名赞成，持有股份9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其中，关联股东钱志达、钱志明、钱晓峰、周中平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1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名赞成，持有股份138,45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其中，关联股东唐月强、沈飞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名赞成，持有股份139,2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7名赞成，持有股份139,2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7名赞成，持有股份139,2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宣读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对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3-019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导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工程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对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公开招标。2013年5月14日，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在我公司的"特力水贝珠宝大厦（监理）"项目的公开招标中，中标单位为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04.1904万元，2013年5月17日，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特力水贝珠宝大厦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1栋1501

法定代表人：李茂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高耸构筑工程和住宅小区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上述建筑工程的楼层、跨度、高度和建筑面积不受限制；物业管理，建设工程咨询；建材、汽车零配件的购销，停车场、洗车场服务（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工程招标代理（凭有效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74.28万元，净资产3003.44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58.32万元，实现净利润311.57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及协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特力水贝珠宝大厦（监理）

2、工程监理服务范围：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特力水贝珠宝大厦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公共部位装修及套内精装修、屋面、防水、给排水、建筑电气 、强弱电、钢结构、幕墙、智能化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防、燃气、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室外工程（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空调工程、通风工程等图纸上的所有内容。本次监理工作内容为以上工程从施工准备、施工实施阶段至竣工验收完毕的全过程监理。

3、工程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自2013年6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共934日历天；保修阶段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共365日历天。

4、工程监理服务酬金：人民币504.1904万元

四、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其实施完成将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对该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且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行为。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委托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对"特力水贝珠宝大厦（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上述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是确切必要的。

2、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确认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特力水贝珠宝大厦（监理）"项目中标单位。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且招标机构选择适当，招标程序严谨，招标结果公正，中标价格合理，中标单位资质优良，施工监理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工程需要。

3、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上述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与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特力水贝珠宝大厦工程监理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特力水贝珠宝大厦工程监理合同》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特力水贝珠宝大厦工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4.19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019号《因公开招标导致关联交易的公告》。

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6名关联董事张瑞理、罗伯均、傅斌、张建民、俞磊、蒋红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3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3-030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型抗真菌药物研发中心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或"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以下简称"军医大学"或"乙方"）于近日签订了《新型抗真菌药物研发中心合同书》，本合同约定合作各方共同参与建设"新型抗真菌药物研发中心"（以下称"研发中心"）项目事项。

二、合同主要内容

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1、合作内容：

（1）抗真菌创新药物研究；

（2）乙丙双方协商一致认为有意义的其他药物开发研究。

2、合作方式：

乙丙双方于2013年5月底前在甲方辖区设立研发中心，以乙丙双方共同认可的方式挂牌，实验工作前三年可安排在乙方校区内进行，其后视项目进展情况由甲方安排用地，乙丙双方共建研发中心。

3、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各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

（1）甲方

负责安排研发中心项目用地，基础设施配套至红线，制定符合研发中心特点的相关扶持政策；

协助乙丙双方争取省、市两级政府财政支持；

针对研发中心引进的高端人才制定相应人才引进扶持政策。

全程配合乙丙双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研发中心设立手续的办理。

（2）乙方

享有利用研发中心的资源平